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中簡聲字第1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家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陞墀

上列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六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參其立法理由，乃基於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為訴訟資料之一部分，為提升司法品質，增進司法效能，允宜賦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後相當期間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以維其訴訟權益；但為使訴訟資源合理有效運用，避免訴訟資料長期處於不確定而影響裁判安定性，亦明定聲請權人應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六個月內為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09年11月30日向本院具狀（參聲請書其上之本院收發室收文章日期），聲請交付本院108年度中簡字第1440號遷讓房屋民事事件之法庭錄音。經查，本院108年度中簡字第1440號遷讓房屋民事事件，業經本院於109年2月3日確定，聲請人至109年11月30日始聲請交付法庭錄音，顯然已逾6個月之法定期間，核與前揭規定不合，自不應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惠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愛玲